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包括海外實習、短期研究、暑期班、密集課程等，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，且研究、課程或學分經科上同意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二、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報告或修業成績相關證明，交由本校國際交流組。
- 三、 未受記過處分者或未曾違反學務處相關規定者。
- 四、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 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其他補助。

繳交資料：(請繳交至外語中心)

- 身份證影本 (入帳資料用)、學生證影本 (入帳資料用)、存摺影本。
- 成績單正本
- 語言能力證明
- 機票存根
- 履行義務同意書

- 邀請函
- 參加活動結業證明
- 成果報告書(須書面及電子檔)
-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(請敘述)：相關證明文件

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國際化工作小組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家庭狀況及申請
締約學校排名高低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。
- 二、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且通過審查者，優先核發獎學
金，其餘名額按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。
- 三、海外短期研習不受締約學校、合作學校排名之限制。
- 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由外語中心討論後決議。